

# 臺北醫學大學細胞治療產業碩士專班修業規定

111年01月07日專班會議新訂通過

111年02月11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

111年03月16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

## 第一條 (宗旨)

細胞治療產業碩士專班(以下簡稱本專班)為建立研究生修業規範，提升本專班論文品質，訂定本規定。

## 第二條 (修業 / 學年限)

修業及休學年限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## 第三條 (修業學分)

修業學分：

至少須修畢本專班規劃課程30學分(含)以上，包括必修 18 學分(含碩士論文6學分、研究倫理0學分及企業實務8學分)及至少選修 12 學分。

## 第四條 (指導教授)

選定指導教授：

### 一、 擔任主指導教授資格：

(一) 須為本校醫學院之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者。

(二) 專任教師於退休前三年起不得擔任主指導教授。

(三) 凡為研究生三等親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，不得擔任其主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。

### 二、 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資格：

(一) 以本校之專、兼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之教師者為原則。每位兼任教師擔任本專班在學研究生人數最多不可超過二名。

(二) 校外教師具助理教授(含)或助研究員(含)以上之資格，或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經本專班會議核定者。

三、 研究生原則應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，並填具「指導教授選定表」，簽核完成後送至本專班辦公室統一留存，方可完成。

四、 研究生學位論文經本專班審查確認未符合本專班專業領域，其

主指導教授一年內不得指導新入學學生。倘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，以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之。

- 五、 如需更換指導教授(含共同指導教授)者，須提具體說明，並依「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指導教授資格要點」相關規定，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雙方同意並填具「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」，簽核完成後送至本專班辦公室統一留存，方可完成。
- 六、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後，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，不得以與原指導教授之研究成果作為學位論文主體。若為原指導教授離職且仍繼續共同指導之故，則不受此限。

#### 第五條 (論文計畫書)

論文計畫書審查：

- 一、 研究生須依規定時程提出個人論文計畫書，論文計畫審查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。
- 二、 審查方式：由指導教授組成三至五人之委員會進行口頭報告審查，並審查是否符合本碩士班專業領域。
- 三、 審查完畢後，將審查意見表送交本專班辦公室備查。經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方可申請學位考試。

#### 第六條 (學位考試)

學位考試：

- 一、 申請學位考試前須通過「研究生英語認證」；畢業門檻為B1(進階級)或其他同等考試，餘依「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英語認證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推薦資格依本校「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辦理。
- 三、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三至五人，由本專班主任依指導教授建議名單圈選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其中校外委員以三分之一為限，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之外委員應過半，且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，評分達七十分以上方得通過，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，即以不及格論。
- 四、 學位考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。

五、 碩士學位考試通過後，彙整委員意見及修改論文後，依本校學位考試審查流程及畢業離校程序辦理，得予核發學位證書。

第七條 （其他事項）

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（核決權限）

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；修訂時亦同。